**揭阳市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权责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处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处2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2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2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
| 4 |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  |
| 5 |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
| 6 |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  |
| 7 |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8 |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虚报瞒报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  2、虚报瞒报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虚报瞒报销售收入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虚报瞒报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9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 |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20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1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并处3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三、电影片含有禁止内容的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2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 第十八条 | 第五十九条（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三、电影片含有禁止内容的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3 |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
| 14 |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  |
| 15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三、电影片含有禁止内容的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6 |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  |
| 17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 |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六十二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